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1300728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饮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